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葛珣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明雄鋼鐵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5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(下同)1,304,4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莊鈞安